

11 月份第二期所得補充稅繳納期限

財政局提醒所得補充稅納稅人，徵稅憑單上所載之繳納月份為 11 月之第二期所得補充稅，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為免增加輪候時間或因逾期繳納而附加過期利息罰款，財政局呼籲倘仍未繳納上述稅項之納稅人，請儘快利用財政局提供的繳稅方式繳納所得補充稅，亦可到憑單背頁所指定銀行或位於南灣財政局大樓、氹仔接待中心及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收納處繳交。

收納處辦公時間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) 財政局大樓及
氹仔接待中心： | 星期一至星期四（9:00 至 18:00）
星期五（9:00 至 17:45） |
| 2)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： | 星期一至星期五（9:00 至 17:45） |

稅務諮詢中心電話：2833 6886